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陈云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stock0007@vip.126.com	stock0007@vip.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380,855.42	78,530,287.39	1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8,288.42	3,096,026.42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3,417.05	2,796,752.56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75,800.08	45,069,671.72	28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89	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089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43%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521,517.91	318,805,983.5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642,938.59	179,254,650.17	1.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文杰	境内自然人	12.99%	45,000,12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0	冻结	15,114,647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	0	不适用	0
建德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322,4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	9,014,500	0	不适用	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	0	不适用	0
贾月花	境内自然人	1.56%	5,397,800	0	不适用	0
张水波	境内自然人	1.48%	5,133,2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24%	4,294,967	0	不适用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07%	3,7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贾月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97,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397,800 股； 张水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50,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2,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133,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 03 执 3177 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5 年 4 月 25 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林文杰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32:10 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证券代码 000007）45,000,127 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390,050,697 元。2025 年 6 月 9 日，林文杰先生送达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变动报告书》。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关 1.59 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全新好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所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北京泓钧已就《股份转让协议》和全新好共同作为申请人，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为确保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泓钧已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累计 9,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前述补偿事项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收到股东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分配纠纷的起诉状，起诉事由如下：原告为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 10%的股东，被告一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 90%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分配款本金 2143606.38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1665508.92 元（以本金 2143606.38 元为基数，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为 1325911.06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为 339597.86 元，前述利息合计 1665508.92 元；最终以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计算的为准）；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维权费开支损失 240000 元（包括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三、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标的合计金额为：4049115.30 元。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5 民初 3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根据（2023）粤 0305 民诉前调 39953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如下财产：1、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4049115.3 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 55403.76 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4049115.30 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2、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4049115.3 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 9064.66 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4049115.30 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目前该案公司需承担的责任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因案件尚未判决相关利息财务暂未作处理。

3、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4、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6 月 16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450,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 9 月 15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 2,02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与交易对手方海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花集团”）及自然人陆尔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建信税务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后企业净资产 15,533,015.89 元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 1,553 万元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100%股权。因实际合并报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与建信税务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时间差异，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同意聘请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对耀众汽车 2024 年 7 月底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情况多退少补。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南通耀众净资产为 15,224,052.83 元，因此交易对手方将退回 305,947.17 元，目前该笔退款尚未收到。